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1〕8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学校对《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经2020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
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1年1月15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

为规范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《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》（学位[2016]2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就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章 涉密学位论文范围、定密条件及保密期限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、数据、符号、图形、图像、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。

第二条 按照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性质，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只设秘密等级。机密级、绝密级科研项目或课题须做解密处理，降低为秘密级内容后，才能申请秘密等级的涉密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须满足下列三个条件：

- （1）学位论文的作者是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，且是涉密人员；
- （2）学位论文的导师是涉密人员；
- （3）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是涉密课题，且无法做去密化处理。

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保密期限不超过15年，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不超过10年。

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程序

第五条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应在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，由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出具《涉密人员证明》（附件1）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、导师确认，经所在学院按程序审查批准。

第六条 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，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对开题报告进行定密审批，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对学位论文进行定密审批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定密审批程序：

（1）开题前，研究生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定密审批表》（附表1），经导师同意，向所在学院提出开题报告定密申请，明确定密理由及依据；

（2）所在学院对申请定密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，如不批准即为最终审定意见；如批准，则由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出具《开题报告涉密证明》（附件1）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定密申请进行审核，同时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聘请专家审批表》（附表2）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进行合规性审核；

（3）所在学院定密责任人对开题报告定密申请进行最终审定，并报保密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定密审批程序：

(1) 学位论文送审前，研究生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》（附表3），经导师同意，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，明确定密理由及依据；

(2) 所在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对申请定密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，如不批准即为最终审定意见；如批准，则由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出具《学位论文涉密证明》（附件1）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进行审核，同时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聘请专家审批表》（附表4），报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合规性审核；

(3) 所在学院定密责任人对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进行最终审定，并报保密处备案。

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

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、撰写、印制、评阅、答辩、归档等，都必须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》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。

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、预评审、评阅、答辩时，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。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，并由聘请学院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定密审批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，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十二条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相应的学位论文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转为公开，须按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批。

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，须在答辩前提出变更申请，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》（附表 5），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批。

第十四条 通过定密审批的开题报告或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左上角标明密级、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，如“秘密★10年”（三号黑体字）等。电子版学位论文须在首页左上角进行标识。

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、编号、登记、签收等手续，必须采用密封包装，在信封上标明密级、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，并通过机要交通、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。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。

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，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，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。

第十七条 鉴于涉密学位论文的特殊性，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得申报各类优秀学位论文。对通过定密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，其在读期间的创新成果要求由所在学院确定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如涉及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，但申请定密未通过或不符定密条件的，可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一至三年内学位论文电子版暂不上传至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库，但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、评阅、答辩及答辩后的各级抽检、抽查等仍须按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管理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1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：1. 涉密证明模板

2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定密审批表

3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聘请专家审批表

4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

5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聘请专家审批表

6.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

附 1

涉密人员证明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：

我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现
为_____级涉密人员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开题报告涉密证明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：

我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

其名称为：_____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涉密，密级为_____级，该开题报告内容全在我单位完成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学位论文涉密证明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:

我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
其名称为：_____学位论文内容涉密，
密级为_____级，该论文相关内容全在我单位完成，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涉密学位论文审核专家小组意见：拟推荐定为涉密开题报告 不同意定为涉密开题报告

专家组成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

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
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：

定密责任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保密处备案：

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所有流程结束后，一份交研究生院，一份交保密处，一份由学院装入个人保密档案。

涉密学位论文审核专家小组意见： 拟推荐定为涉密论文 不同意定为涉密论文

专家组成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

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
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：

定密责任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保密处备案：

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所有流程结束后，一份交研究生院，一份交保密处，一份由学院装入个人保密档案。

附 5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涉密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聘请专家审批表**

学生姓名		学号			申请学位	
论文题目					涉密等级 保密期限	
学院		学科专业			指导教师 签 字	
论文评阅建议 聘任专家	姓名	职称	是否 博导	是否为 涉密人员/涉密 等级	专家通讯地址与单位	
论文答辩委员 会建议聘任专 家						

校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

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请附上校外专家所在单位出具的涉密资格证明；本表一式两份：一份与学位审批材料一并交校学位办公室，一份由学院装入个人保密档案。

附 6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

所在学院		学生姓名		学号	
专 业				申请学位	
论文题目					
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					
变更后拟定密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				
变更后保密期限					
变更理由: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导师签字: 年 月 日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学生签字: 年 月 日 </div> </div>					
所在学院审核意见: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字: (公章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 </div>					

涉密学位论文审核专家小组意见:

专家组成员签字:

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:

主管或分管领导签字: (公章)

年 月 日

定密责任人审批意见:

定密责任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保密处备案:

经办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所有流程结束后，一份交研究生院，一份交保密处，一份由学院装入个人保密档案。导师和课题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时，须共同签字。

